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和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07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 时 30 分

2、召开地点：飞亚达科技大厦 20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徐东升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20 人、代表股份 111,714,754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44.81%。

2、无限售条件社会公众股股东出席情况：

无限售条件社会公众股股东（代理人）16 人、代表股份 97,587 股，占公司无限售条件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 0.12%。

3、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外资股股东（代理人）2 人、代表股份 154,301 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 0.26%。

四、议案表决情况

关于增选陈宏良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111,560,4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86%；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7%；弃权 153,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14%。

2、无限售条件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97,587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3、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52%；弃权 153,501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9.48%。

4、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陈宏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与 2005 年股东大会当选的吴光权先生、赖伟宣先生、隋涌先生、王宝瑛先生、徐东升先生、华小宁先生、郭万达先生及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当选的吉勤之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王丽平女士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七日